

以检察工作“民生指数”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

在教育整顿中打造新时代检察服务品牌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史隽

立足检察职能,丰富服务方式,主动深入群众、深入基层、深入企业,用心用情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今年以来,为落实好党史学习教育和检察队伍教育整顿要求,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浙江检察机关积极谋划部署,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民生关切,在一件件为民实事中倾力打造新时代浙江检察服务品牌,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服务民企联民心

民营经济是浙江经济发展的主力军。全省检察机关不断强化中心意识,进一步找准服务党委中心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积极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在护航地方特色产业发展、保障安全生产工作等方面履责担当。今年以来,浙江检察机关在深入推进涉民营企业刑事诉讼“挂案”专项清理、民营企业内部人员侵害企业利益犯罪立案监督和企业经济犯罪刑事合规法律监督的同时,还在省检察院和杭州、宁波、温州三个市级检察院以及上城区、海曙区、瓯海区等基层检察院组建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充分整合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检察职能,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杭州市检察院发布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八条意见”,成立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同时主动参与亚运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在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上展现浙江“重要窗口”风采;宁波市奉化区检察院建立涉民营企业控告申诉案件“绿色直通”机制,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实行“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办结”,对案件办理实行动态

监控;温州市鹿城区检察院监督的一起涉民企刑事案件六天内撤案,企业家生产生活重归正轨;永康市检察院、工商联等10部门出台《关于共同推进企业合规法律监督工作的实施细则》,细化联动协作机制,促进企业合规法律监督成为企业发展的内生动力。

司法救助暖民心

“我是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叶伟忠,今天由我给你们申请司法救助事项进行接访。由于路途遥远,我们通过视频连线来听取你们的诉求……”4月16日,在宁波市检察院远程视频接访室,叶伟忠通过视频系统连线云南,接访马某金夫妇申请司法救助案。

宁波、慈溪和云南昭通三地检察机关跨省视频连线,检察长接访为民解忧,这是浙江检察机关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举措之一,更是落实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实际行动。

为群众办实事,更要为群众办好急事、难事。作为传递司法关爱的民心工程,全省检察机关不断深化司法救助工作机制建设,加大对贫困当事人救助帮扶力度,积极构建多元救助格局。省检察院专门出台《进一步全面深入开展司法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在全国部署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专项活动,对进入检察办案环节的因素致贫返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困户等精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对象当事人,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未成年人、残疾人、涉法涉诉信访人切实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做到“应救尽救、应救即救”。今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共受理国家司法救助案

件273件,向116人发放救助金109.2万余元,救助人数和金额均同比增加。

公益诉讼向民心

随着人民群众对法治、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新需求新期待日益增长,全省检察机关充分利用公益诉讼职能,想方设法“为民而战”。

今年,省检察院继续在全省深入推进“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重点围绕违法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破坏野生动物保护以及线上线下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食品等6方面违法行为开展专项监督,同时深入开展守护“美丽河湖”专项行动。温州两级检察机关聚焦飞云江流域的生态安全保护,开展“大水缸”司法守护行动。今年初,温州三地六家法院共同启动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三年专项行动,进一步提升跨区域一体化司法办案水平。浦江县检察院先后开展“亮剑扬尘污染”“清理外侵物种加拿大一枝黄花”“建筑垃圾违法堆放”等10余次专项监督行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督促建立健全20余项工作机制。据省检察院统计,今年截至3月底,全省检察机关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005件,启动诉前程序865件,提起诉讼33件。



钱塘江流域发生今年第1号洪水



记者24日从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获悉,钱塘江兰溪站24日7时达到警戒水位,钱塘江流域发生今年第1场编号洪水。上午11时,富春江大坝开启17孔泄洪。杭州交通港航执法部门全力做好防洪工作,海事救助艇全部到位,安排人员24小时值班,如有险情确保第一时间开展救助行动。同时,及时发送恶劣天气泄洪预警、泄洪封航及泄洪流量防范提醒短信。

本报记者 胡宗昊
通讯员 王意娃 方明君

游客想去银泰,却被放在丝绸店门口? 杭州严打景区周边出租车违法行为

本报记者 胡宗昊 通讯员 徐亮 陈邹颖 陈玺

本报讯 5月24日起,杭州市交通执法队正式启动打击景区周边出租车突出违法行为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出租车司机与旅游购物商店勾结,以诱导游客购物并获取“回扣”为目的,发生的拒载、绕道、中途甩客等损害乘客合法权益的突出违法行为。

近日,杭州市交通执法队景区大队接到出租车涉嫌中途甩客的投诉。投诉人乘客李先生回忆,事发当天,司机周某多次推荐李先生前往龙井山游览,自己是初来乍到,便听了司机的建议。到达龙井山某茶叶店后,周某提出要去给汽车加气,借故离开。等周某回来后,他见李先生一行并无购物意愿,便以没加到气为由,让李先生就近下车。事后,司机周某承认,当时他的车辆并不需要加气,借故离开只是为了诱导乘客在茶叶店购物。对此,景区大队按照《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相关规定,对周某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出租车服务质量信用考核分扣分。

同样,杭州市交通执法队上城大队之前已处理了两起出租车甩客案件。经调查,两起事件均为同一辆车同一名驾驶员所为。

据投诉人王先生反映,事发当天他到雷峰塔景区游玩后,打出租车前往西湖银泰。行驶过程中,驾驶员与其聊起土特产的话题,并介绍丝绸、藕粉等产品。当行至西湖大道延安路口时,驾驶员称已经到达目的地,要求王先生下车。待王先生下车才发现,此地并非西湖银泰,而是距银泰300米的某丝绸店门口。执法人员接到投诉后立即立案调查,确认司机李某违反了《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规定,对其初次违章行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出租车服务质量信用考核分扣分。

没想到,5月17日,执法人员再次接到这辆出租车中途甩客的投诉。经核实,驾驶员李某故伎重施,再次将客人甩在某丝绸店门口。目前,李某已被责令停车学习。

“对于拒载、绕道、中途甩客等情况,我们会加大处罚力度,依法从重实施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将吊销其从业资格证。同时,我们将与文广旅游、公安等开展联合整治,共同打击诱购行为,净化景区旅游市场。”杭州市交通执法队提醒市民,若乘坐的出租车驾驶员有诱购、拒载、甩客、绕道等行为,记录下车牌号码、驾驶员姓名等要素,拨打0571-85463212举报,执法人员将第一时间处置。

整治虚拟货币炒作乱象刻不容缓

董希森

近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等三家协会联合发布《关于防范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公告》(下称公告),提示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强调虚拟货币交易是非法金融活动。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进一步要求,“打击比特币挖矿和交易行为”。

以比特币为代表的虚拟货币是一种特定的虚拟商品,不是数字货币,不具有法偿性和强制性等货币基本属性。非法从事比特币投机交易,或打着“数字货币”幌子进行非法代币发行融资、非法传销活动,一方面可能给投资者带来巨大财产损失,另一方面影响国家金融稳定和社会秩序。而比特币挖矿行为,往往以“大数据项目”作为掩护,耗费大量电力资源,不符合“碳中和”目标方向,必须对虚拟货币市场乱象进行整治。

总体而言,买卖或使用比特币等虚拟货币,存在市场、交易、技术、合规等四大风险。针对比特币等虚拟货币交易、炒作过程中存在的种种风险和法律问题,我国较早开展整治行动。但是,不少普通投资者没有重视金融管理部门和行业协会所作的风险提示,部分金融机构、支付机构及地方政府,也存在为比特币等虚拟货币挖矿、交易提供支持等情况。今年以来,以比特币为代表的虚拟货币价格暴涨暴跌,相关炒作、交易活动非常火爆。对此,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等三家协会就防范虚拟货币炒作风险再次发出公告。而国务院金融委提出的相关要求,提高了打击比特币挖矿和交易行为的政府层级。

公告反复强调比特币等虚拟货币只是一种虚拟商品,它不是货币,也不会成为货币。普通投资者不应该参与这些虚拟货币的交易和炒作货币,金融机构、支付机构也不应该为虚拟货币交易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和服务。下一步,金融管理部门应加大对虚拟货币非法挖矿和交易活动的打击力度,维护好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为我国数字人民币正式推出创造更好的环境。对非法参与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或为之提供支持服务的机构、平台,应联合司法部门及时处置,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增加整治活动威慑力。对比特币挖矿项目,各地应全面清理、关停。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5310012